附件：

预提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意见书

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买受人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因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住房（房唯一号： ），拟申请预提本人、配偶及共有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。

我公司特同意买受人使用本人、配偶及共有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 元，（大写： ）支付购房首付款，并接受贵中心根据《交款通知书》载明信息出具的《住房公积金预提确认单》。我公司收到确认单后，同意将确认单载明的住房公积金认定为购房首付款，向监管银行报送相关信息，与买受人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向房屋交易管理部门申请购房合同备案。请贵中心收到购房合同备案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，将确认单载明的住房公积金转入《交款通知书》载明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。

我公司承诺，房屋交易撤销时，向贵中心退还确认单；确认单载明的住房公积金已划转时，在购房合同备案信息注销后5个工作日内，协调监管银行按照原渠道将转入的住房公积金退还贵中心。

开发企业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出售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温馨提示：开发企业应为每位参与购房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出具1份《交款通知书》。